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999號

聲請人 瑋力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竇維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佛光大學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上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聲字第108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8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程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前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及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原因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麗 芬

01 法官 陳 靜 芬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